



apollo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2023

中期報告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27,571	463,361
銷售成本		(105,800)	(329,673)
毛利		21,771	133,688
其他收入	6	762	15,805
其他收益淨額	7	20,353	46,979
銷售及經銷費用		(4,229)	(14,6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043)	(146,300)
研發成本		(13,818)	(24,079)
財務費用	8	(9,577)	(6,95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5,358)	(7,258)
聯營公司		(13,180)	4,5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87,319)	1,807
所得稅抵免	10	4,881	7,556
期內溢利／(虧損)		(82,438)	9,3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404)	5,763
非控股權益		(5,034)	3,600
		(82,438)	9,36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0.81) 港仙	0.07 港仙
攤薄		(0.92) 港仙	0.01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82,438)	9,3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633)	(101,960)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821	-
	(83,812)	(101,96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3,822	40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79,990)	(101,5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2,428)	(92,19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137)	(94,956)
非控股權益	(1,291)	2,761
	(162,428)	(92,1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520	79,237
投資物業		12,121	12,387
使用權資產		52,338	56,893
商譽		1,641,611	1,740,594
其他無形資產		261,596	251,9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486	6,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443,987	1,415,199
應收貸款	14	33,809	27,388
按金		2,529	2,544
遞延稅項資產		954	3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59,951	3,593,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86	90,605
應收賬款	15	6,734	39,443
應收貸款	14	167,610	174,6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774	312,914
可收回稅項		130	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203	52,528
		789,837	670,3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19	476,161	670,172
流動資產總值		1,265,998	1,340,5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00,054	107,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651	172,357
計息銀行借款		69,131	74,113
租賃負債		4,079	1,347
可換股債券	17	159,218	176,218
應付稅項		17,010	17,062
		585,143	548,815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19	95,536	70,075
流動負債總額		680,679	618,890
流動資產淨值		585,319	721,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5,270	4,314,9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309	14,063
租賃負債		598	4,942
遞延稅項負債		34,028	35,1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35	54,153
資產淨值		4,098,335	4,260,7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61,310	961,310
儲備	3,153,000	3,314,137
	4,114,310	4,275,447
非控股權益	(15,975)	(14,661)
權益總額	4,098,335	4,260,786

董事
何敬豐

董事
李駒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庫存股	匯兌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	6,188,695	-	841	392	181,533	11	(3,511,054)	3,658,697	(19,115)	3,639,582	
期內溢利	-	-	-	-	-	-	-	5,763	5,763	3,600	9,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1,121)	-	-	-	-	(101,121)	(839)	(101,96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402	-	-	-	-	402	-	4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0,719)	-	-	-	5,763	(94,956)	2,761	(92,19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06)	(1,506)	1,506	-	
已購回股份	-	-	(245)	-	-	-	-	-	(245)	-	(24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41,678	-	-	41,678	-	41,67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22,358)	-	22,358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98,279	6,188,695	(245)	(99,878)	392	200,853	11	(3,484,439)	3,603,668	(14,848)	3,588,82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1,310	6,539,061	-	(199,437)	392	171,394	11	(3,197,284)	4,275,447	(14,661)	4,260,786	
期內虧損	-	-	-	-	-	-	-	(77,404)	(77,404)	(5,034)	(82,4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8,376)	-	-	-	-	(88,376)	3,743	(84,633)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821	-	-	-	-	821	-	82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3,822	-	-	-	-	3,822	-	3,8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733)	-	-	-	(77,404)	(161,137)	(1,291)	(162,4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3)	(23)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521)	-	521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1,310	6,539,061*	-*	(283,170)*	392*	170,873*	11*	(3,274,167)*	4,114,310	(15,975)	4,098,335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3,1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4,13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94)	89,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7	8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638)	(5,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55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4,624)	(9,07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	(130,00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收按金	5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98,408	–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80,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9,291)	(33,4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972	(97,0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購回股份	–	(24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148,200
新銀行借款	44,925	30,659
償還銀行借款	(46,659)	(55,75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16)	(6,102)
已付利息	(9,563)	(6,9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13)	109,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0,065	102,5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316	150,05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79)	(9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202	251,7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645	251,702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4,558	–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17,203	251,70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999	–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29,202	251,70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 室。

2. 編製基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所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之提述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初步應用 — 比較資料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算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算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算。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應用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收窄初步確認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租賃相關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當日的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但毋須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此類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收益。相反，實體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可供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概無銷售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之前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約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期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04	103,245	20,722	127,571
分部業績	(42,253)	(2,228)	(17,978)	(62,45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7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7,176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17,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44,47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9,175)
除稅前虧損				(87,31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1,843	272,390	19,128	463,361
分部業績	165,411	(3,231)	(57,527)	104,65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80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收益淨額				25,42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31,5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90,57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267)
除稅前溢利				1,807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及授權收入	3,604	171,843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103,245	272,390
	106,849	444,233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0,722	19,128
	127,571	463,361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 提供工程服務	3,604	–	3,604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103,245	103,24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604	103,245	106,849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	103,245	103,245
香港	402	–	402
日本	1,826	–	1,826
其他國家/地區	1,376	–	1,3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604	103,245	106,84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89	103,245	104,834
隨時間	2,015	–	2,01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604	103,245	106,849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設計及授權收入	171,843	–	171,843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272,390	272,39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1,843	272,390	444,233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5,908	243,928	259,836
香港	82,823	20,016	102,839
德國	54,605	–	54,605
台灣	–	8,446	8,446
日本	23	–	23
其他國家/地區	18,484	–	18,48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1,843	272,390	444,23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0,829	272,390	373,219
隨時間	71,014	–	71,01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1,843	272,390	444,233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7	80
租金收入	228	-
顧問收入	-	6,877
政府補貼(附註)	222	-
其他	195	8,848
	762	15,805

附註：

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92	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35,891	26,51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7,00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17,000	(31,5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97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48	(3,585)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30,662)	(60,8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8)	-
外匯淨虧損	(6,635)	(9,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204)
其他	-	(67)
	20,353	46,979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1,824	2,4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2	68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351	3,850
	9,577	6,953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3,230	283,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7	5,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8	7,045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30)	(721)

10.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收入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內支出	2,057	12,428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44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7,063)
遞延	(6,976)	(13,36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4,881)	(7,556)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13,098,56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82,768,716股計算，經調整至不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公平值收益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所有攤薄購股權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7,404)	5,763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4,422)	(5,04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351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7,000)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1,475)	721

股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13,098,562	7,982,768,71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16,403
可換股債券	297,818,18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10,916,744	7,983,085,119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1,448,612	1,419,8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207)	(47,104)
	1,394,405	1,372,793
上市權益投資	49,582	42,406
	1,443,987	1,415,199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之優先股總額為872,6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171,000港元)；及
- (ii) 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之優先股總額為575,9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726,000港元)。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損益。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10,095	212,695
減值	(8,676)	(10,65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201,419 (33,809)	202,037 (27,38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67,610	174,649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至12%）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85,1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29,000港元）及91,6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6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若干股權及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492	40,265
減值	(758)	(822)
	6,734	39,443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485	28,725
31至60日	-	589
61至90日	32	8,095
90日以上	2,217	2,034
	6,734	39,443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1,929	18,000
31至60日	689	-
61至90日	-	223
90日以上	57,436	89,495
	100,054	107,718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Ideenion Automobil 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集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歐元。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20,814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821
	121,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97
	126,132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集團100%股權，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等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因此，Ideenion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4,497,000港元(附註18)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勝達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借款人（過往年度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28,300,000港元，「借款人」）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就貸款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提出爭議。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向借款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自本集團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該申索尚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被認為對借款人有良好抗辯及在反申索中對借款人有充分的訴訟理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或然負債披露有關申索屬適當，且並無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2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以下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	297,768	335,744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即期部分、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型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價格演變。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5.23%至5.5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至4.67%)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68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000港元)	
			波幅	54.35%至57.6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8%至65.87%)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3,91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8,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Hull二叉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4.18%至4.1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至4.18%)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65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000港元)	
			債券收益率	14.6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至9.92%)	債券收益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66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000港元)
			波幅	79.00%至79.8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3%至72.90%)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1,35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3,000港元)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前)	49,582	-		1,448,612	1,498,1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前)	42,406	-		1,419,897	1,462,303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		159,218	159,2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		176,218	176,2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移，亦無流入或流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期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419,897	1,003,844	(176,218)	(796,342)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28,715	423,749	9,649	247,783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重新 分類至於一間聯營公司 的權益	-	(7,69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3,800)
付款	-	-	7,351	14,742
發行代價股份	-	-	-	521,399
於期末	1,448,612	1,419,897	(159,218)	(176,218)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413	6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170	10,66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5,9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20
	8,195	36,651
	9,608	37,276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特別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勝達行)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25.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汽車市場

新能源汽車

電動乘用車（「電動乘用車」）在全球共同努力減少道路運輸行業的碳排放量中發揮關鍵作用，該行業佔全球能源相關排放量的15%以上。近年來，電動乘用車市場顯著增長，在續航距離、可供選擇之車型及性能方面有所改進，並受到國家政策及激勵措施的支持。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電動乘用車銷售繼續強勁增長。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報道，電動乘用車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全球銷量超過230萬輛，同比（「同比」）增長25%。國際能源署進一步預測，到二零二三年底，電動乘用車銷量將達到1,400萬輛，同比增長35%。此趨勢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將加速，有望佔據整體汽車市場高達18%。到二零三零年，電動乘用車將佔三個主要市場（即中國、歐盟及美國）總銷售額約60%。

期內，中國保持其在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佔全球所有新電動乘用車註冊量近60%。中國亦佔全球路上電動乘用車總數的50%以上。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持續快速增長，產銷量分別達378.8萬輛及374.7萬輛，分別同比增長42.4%及44.1%。中國於電動乘用車市場的成功源於十多年來對推動電動乘用車普及的決心，包括對早期購車者提供持續財務激勵及非財務措施，如廣泛部署充電基礎設施及對非電動乘用車的嚴格註冊政策。此外，中國近期宣佈為期四年的大規模減稅計劃，金額達人民幣5,200億元，旨在為電動乘用車提供支持，突顯了中國對可持續交通及推動汽車行業增長的不懈努力。此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稅務激勵措施是業內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加上汽車製造商實施的進取營銷舉措，預期將大力促進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售增長，從而鞏固中國在向清潔能源及可持續交通轉型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目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免稅期的延長亦將進一步鞏固中國在全球汽車市場的主導地位並突顯其作為當前綠色能源變革的關鍵參與者的角色。

頂級超跑

根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數據，目前頂級超跑市場正呈現顯著增長，其全球市場價值由二零二二年的265.4億美元飆升至二零二三年的37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2.3%。頂級超跑需求的不斷增長可歸因於超高淨值客戶尋求極致性能、尖端技術及頂級造型的融合。此外，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導致提供奢華舒適駕駛體驗的頂級超跑的需求激增。頂級超跑製造商配備頂尖物料、先進引擎及技術，如行政後座、主動懸架及智能遠程開門，進一步增強頂級超跑市場的增長前景。市場專家預測，到二零二七年，頂級超跑市場將有望達到1,394.3億美元，並保持以複合年增長率38.6%增長。

高端車及豪華車

全球市場研究公司Precedence Research於其報告中指出，二零二二年全球豪華電動乘用車的市場規模估計為1,601.4億美元，到二零三二年預計價值約為8,395.7億美元。豪華電動乘用車提供豪華配置及環保兼備的獨特組合，對於願意支付較高費用且追求舒適性及可持續性的消費者而言，此為具吸引力的選擇。此外，全球各國政府正在採取措施，推廣電動乘用車的使用，以減少碳排放及對抗氣候變化。許多國家提供稅務激勵措施及補貼，以鼓勵消費者改用電動乘用車，此舉或將推動對豪華電動乘用車的需求。

業務回顧

Apollo 頂級超跑

Apollo EVO 項目亮相

Apollo EVO 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亮相，其為一款突破性的頂級超跑，在其備受好評的前身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的卓越基礎上製造而成。此款嶄新車型代表了內燃機頂級超跑圈的範式轉變，突顯無與倫比的創新及性能水平。

Apollo EVO 項目具備先進的碳纖維單體殼，此項尖端技術讓車身框架既輕巧又極其堅固。此項複雜的工程解決方案確保車輛的原始動力及情感美學與無與倫比的駕駛操控感相匹配。單體殼設計亦提供前所未有的安全性及吸能水平，使 Apollo EVO 項目成為真正強大的頂級超跑。Apollo EVO 項目不僅為一項工程壯舉，亦為一件藝術品。該車的每處曲線及輪廓均經過精心雕琢，表達出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使 Apollo EVO 項目成為汽車設計的殿堂級傑作。

Apollo EVO 項目目前處於開發階段，預計很快將開放預訂。

在全球頂級超跑活動中亮相

期內，Apollo IE 及 Apollo EVO 項目在歐洲各地的多個重要活動中亮相，使車迷及潛在客戶有機會近距離參觀車輛，給彼等留下深刻印象，其中包括西班牙瓜迪克斯的測試週，隨後是五月份的MYLE — 慕尼黑車展，來自世界各地的42,000多名參觀者慕名參加，車展亦有超過51家參展商展示了最新的汽車技術。於六月，作為為期3天的MIMO活動的環節，Apollo IE 在意大利亮相，該活動吸引了超過60,000名參觀者，並有多個著名的頂級超跑品牌參展。Apollo IE 及 Apollo EVO 項目亦於二零二三年 Le Mans Classic 賽事中亮相，Le Mans Classic 為歷史悠久的著名賽車運動賽事，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觀眾。最後，Apollo IE 參加了比利時斯帕24小時耐力賽，此為賽車運動中最古老、最享負盛名的耐力賽之一，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一眾最佳賽車手及車隊前來參加。

Apollo EV

萬眾期待的AFMG 電動乘用車品牌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推出，這將標誌著豪華電動乘用車領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首款AFMG 豪華電動跑車目前正在開發中，其將擁有一系列令人難忘的特點，包括前衛設計、超個性化及頂尖的技術。AFMG 豪華電動跑車的外觀設計散發著豪華及運動的美感，充分體現出 Apollo 品牌的鮮明身份。該豪華電動乘用車的超級個性必定會吸引頂尖汽車設計愛好者，使其成為豪華電動乘用車市場中真正的佼佼者。AFMG 將最先進的技術融入其設計中，為性能及互聯駕駛體驗開創全新標準，進一步鞏固我們對創新及卓越的承諾。

出行生態系統

與上海科技大學合作智慧出行開發

二零二三年初，AFMG 與上海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圍繞智慧座艙項目、智慧出行數據庫及智慧出行人才培養三大主題共同探索與未來出行相關的新技術及體驗。此次合作強調雙方共同致力於促進智慧出行的教育及科研發展，同時培養該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期開創一個更加科技化及智慧的出行未來。

與巨灣技研的戰略合作

AFMG 與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一間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8）開發的電池充電解決方案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內容圍繞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的極速充電（「XFC」）電池系統的開發及應用。訂約方預期將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實現充電樁資源共享，互聯彼此的充電網絡，為用戶創造全新的豪華充電體驗，並打造新時代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生態系統。

其他公司發展

完成出售 Ideenion Automobil AG

為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集中其資本及管理資源發展其自有品牌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 集團」，一間德國汽車工程服務提供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 1,500 萬歐元。Ideenion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持續出售既有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就出售其部分借貸業務達成協議，總代價為4.08億港元。通過不斷剝離其既有業務，本集團可以更加集中精力並分配資源，以把握智慧出行行業的機遇。此戰略舉措符合本集團的總體目標，即提高營運效率及對自身在智慧出行行業取得長期成功方面的定位，同時亦展示其致力於作出果敢決策，以在未來取得持續成功。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建議收購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前景及展望

全球日益關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採用更環保的交通方式，並加劇了對電動乘用車的需求。根據彭博社報道，預計未來數年電動乘用車的採用將大幅增加，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將有1億輛電動乘用車在路上。電動乘用車的銷量預計將大幅增長，估計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4,200萬輛。預計北歐國家、中國、德國、韓國、法國及英國等若干國家的電動乘用車的採用率會更快。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前景非常令人鼓舞，有跡象表明未來將有顯著的增長及發展。

受惠於優惠的政府政策、技術創新及迅速增長的中產階級，中國已迅速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動乘用車生產商及消費群之一。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預計將穩步上升，在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升級的推動下，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隨著全球日益重視可持續性及減少碳排放，汽車行業正在經歷向電動乘用車轉型的重要階段。AFMG全新豪華電動跑車的創新及獨一無二的特性將吸引越來越多追求高性能的環保消費者。隨着該獨特車型的預購階段的到來，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可把握電動乘用車需求激增的勢頭，鞏固其作為豪華出行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地位。

另一方面，頂級超跑代表汽車成就的巔峯，體現了最佳的工程、設計及性能是少數人的專屬，迎合最獨具慧眼且富有的客戶對最佳豪華汽車的需求。Apollo 品牌已發展成為頂級超跑領域的領先者，贏得全球超高淨值人士的青睞及忠誠。憑藉其前衛的造型及尖端的工程，Apollo 已成為頂級超跑市場的真正創新者及變革者，突破了可能的界限，並樹立了新的卓越標準。Apollo EVO 項目的預期成功或將提升本集團在尖端技術及工程專業知識方面的聲譽，進一步增強其在不斷發展的汽車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同時，亦為本集團開發其自有品牌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的宏偉計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利用其無與倫比的能力創造出高效、智能及時尚相結合的新一代汽車。本集團堅定地着眼於未來，準備重新定義汽車領域，開啟一個創新、豪華及具可持續性的新時代。

本集團已做好全面準備，充分利用全球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巨大潛力，藉助其在開發高性能、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方面的專業知識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願望。展望未來，本集團決心於瞬息萬變的汽車行業中成為領先者，利用 Apollo 品牌的獨特魅力及本集團的技術專長，在頂級超跑及豪華電動乘用車的開發中發揮協同作用。通過與包括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及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在內的關鍵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夥伴，AFMG 正在創建一個將改變智慧出行的先進出行生態系統，並為即將到來的出行時代建立新標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上一中期期間約463,400,000港元減少約72.5%至約127,6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1,8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10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2,4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1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減少乃由於(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減少；(ii)由於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減少乃由於(i)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出售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ii)零售市場的市場狀況不利。貸款融資之收入於本期間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21,8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約為133,7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約17.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9%），乃主要由於上一中期期間貢獻高毛利率的授權收入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42.6%至約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7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3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500,000港元）；(ii)由於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應收貸款減值淨額約3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8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約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1,500,000港元）；及(i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亦包括本集團先前收購所產生的或然代價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收益約1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5,8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公平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詳情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33.23	10.81	5,202	(13,180)	521,720	523,622	407,679
Divergent								
優先股	4,932	16.09	18.08	23,513	-	872,684	849,171	566,878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乘用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 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 7,600 個充電站及超過 37,500 個充電樁（或 70,500 個充電艙），覆蓋全國 60 多個城市。本集團於 EV Power 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與 EV Power 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 3D 金屬打印技術進行 3D 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 Divergent 將藉大幅改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117,2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 1,266,000,000 港元及 680,7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 1,340,500,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 618,9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 102,4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 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402,5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400,000 港元）、應收貸款約 167,6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00,000 港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約 476,2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2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67日、33日及180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入；(ii)可換股債券；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1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8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港元)及約15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撥作投資商機以拓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債券的到期日分佈於一段期間，約69,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2,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85,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本金額約40,2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末後事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出售 Ideenion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和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Ideenion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出售勝達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構成(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及(i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

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WM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Castle Riches」）與WM Motor訂立收購協議，據此，WM Motor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stle Riches有條件同意購買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WM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WM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WM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WM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股份、清洗豁免、臨時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52,500,000	117,500,000	170,000,000	1.77%
李駒先生(副主席)	個人	2,400,000	40,000,000	42,400,000	0.44%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3)	2,275,545,343	-	2,275,545,343	23.67%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5,000,000	5,000,000	0.05%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5,000,000	5,000,000	0.0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個人	-	4,000,000	4,000,000	0.04%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613,098,562 股計算。
3.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65.41% 的投票權由 Timeless Hero Limited 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 由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則由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為 New Freeman Schenk Trust 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由沈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沈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7,500,000	-	-	-	37,500,000	附註5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7	0.445	0.45
李駒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8	0.44	0.42
Mirko Konta 先生(附註9)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2,000,000)	-	-	附註7	0.445	0.45
張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5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7	0.445	0.45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5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7	0.445	0.4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5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7	0.445	0.45
前董事									
張金兵先生(附註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其他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4	1.782	1.71
僱員(附註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72,000,000	-	-	-	72,000,000	附註5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附註7	0.445	0.45
顧問(附註11)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20,000,000	-	-	-	120,000,000	附註5	0.78	0.77
總計		486,988,000	-	(2,000,000)	-	484,988,000			

附註：

1.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2.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5.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6. 張金兵先生退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7.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8.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9. Mirko Konta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0. 「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而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相關僱傭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11. 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歐洲及中國的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本期間期初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343,519,856份，且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授予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4,988,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

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5.05%。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此外，如屬僱員參與者，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聘富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本期間結束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961,309,856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5,545,343 (附註2)	23.67%
Timeless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275,545,343 (附註2)	23.67%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275,545,343 (附註2)	23.67%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75,545,343 (附註2)	23.67%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56,332,474 (附註3)	9.95%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4,220,474 (附註4)	9.20%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613,098,562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由沈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3. 在956,332,474股股份中，(i) 884,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亦見下文附註4）；(ii) 22,112,0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及(iii) 5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5.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1,2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